

副本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
樓

承辦人：簡至恒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109

電子信箱：james1980@osha.gov.tw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40255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4年12月18日本部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第5屆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正本：洪召集人申翰、李副召集人健鴻、林執行秘書毓堂、林委員志玩、楊委員芸蘋、廖委員蕙芳、賴委員博司、葉委員政彥、許委員宏德、陳委員俊勳、姚委員自強、陳委員美蓮、蔡委員朋枝、郭委員育良、蔡委員奉真、鄭委員雅文、簡委員慧貞、魏委員璽倫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均含附件)

部長洪申翰

線

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貳、地點：勞動部 13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洪召集人申翰(李副召集人健鴻代)

紀錄:簡至恒

肆、出席委員：如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結 論：前次會議討論事項辦理情形洽悉。

柒、討論事項：

議題一：因應職安法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相關配套措施規劃及跨域合作執行策略，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去(113)年底以來，外界期盼完善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法制，本部參考各國法制，並綜合各界多數專家及團體代表意見，增訂職場霸凌防治專章，重點包含：

(一)明確職場霸凌定義。

(二)雇主應依事業單位規模訂定不同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

(三)強化內部申訴、調查與處理機制、提供申訴人協助及保護措施。

(四)明定通報機制、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勞工可向外部提起申訴的處理機制及相關罰則等。

二、查職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2 月 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後續需配合推動之相關措施如下，本部將就前開事項之草案規劃，積極邀集各界專家學者、勞資團體及地方政府等研商討論，取得各界共識，俾利法規與政策遂行：

(一)增修附屬法規、行政規則及指引。

(二)建置全國職場霸凌案件通報系統及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

(三)爭取中央與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之人力與經費。

(四) 補助地方政府及中小企業聘請外部調查專業人員進行調查等經費。

(五) 擴大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及辦理教育訓練等，透過多元宣導及輔導，輔導事業單位落實法遵。

三、據各勞動檢查機構統計近 2 年接獲勞工諮詢或申訴之案量呈現逐年攀升現象，新法上路後，預估相關專業服務量能將受到嚴峻挑戰，除增加檢查員之工作負荷外，考量檢查員之專業多為理工背景，惟職場霸凌涉及社會科學、法律、醫護及心理學等多種不同專業領域，有必要結合多元跨域之專業團體共同合作，透過公私協力，使檢查員可更專注於執法等公權力事項(如勞動檢查、職災調查及行政裁處等)，亟需藉由專業團體或民間團體之資源，協助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如提供法令、處理實務之諮詢服務及建立宣導、輔導、補助及專案調查等配套資源，強化職場霸凌防治之量能及效能。

結 論：

一、請職安署參採委員意見，研議納入相關子法修（訂）定辦理。
二、職安法完成修法後，請職安署配合於施行日期前完成相關子法、行政規則、指引及相關配套措施，以維護勞工權益。
三、請職安署與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密切合作，規劃職場霸凌防治宣導、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專線諮詢及轉介服務，以提升專業服務效能，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法遵。

議題二：配合職安法強化源頭管理，營造工程全生命週期防災策略及減災行動計畫有效展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職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 12 月 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首次將「工程業主」正式納入職安防災體系，強化工程全生命週期的源頭管理責任，並要求於規劃、設計、施工等階段全面進行風險評估與控管。修法後，我國營造工程安全管理模式將從過往偏重施工階段的「末端管制」，轉為強調事前預防及承攬鏈管理的「全生命週期防災」。

二、為使修法內容得以落地執行，本部規劃推動「強化職場減災行動計畫」，並在營造安全方面提出具體策略，主要如下：

- (一) 建立工程安全設計與風險管理制度：促使工程業主、設計單位及承攬廠商於工程規劃及設計階段即納入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提前介入源頭防災。
- (二) 建置全國營造廠商職安衛履歷平台：整合歷史職災、裁罰、停工等資訊，供業主及主管機關作為承攬管理與風險控管之重要依據。
- (三) 優化並擴大台灣職安卡教育訓練：提升營造包商基層勞工之安全素養與實務能力，強化人員安全基礎。
- (四) 補助大專院校土木及建築相關科系開設施工安全課程：提升未來產業人力之施工安全知識，強化整體產業安全文化。

結 論：請職安署綜整委員意見，據以修正營造工程安全相關規劃及強化措施，並研擬期程與分工，據以落實執行。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就工程安全設計與風險管理制度部分，優先完成授權法規命令草案及相關技術指引，並加強跨部會及公協會溝通，以確保制度推動順暢。
- 二、就營造廠商職安衛履歷平台之建置，請依規劃加速資料整合與系統開發，並研議與國土署營造業評鑑機制之連結方式，以提升使用效益及公平性。
- 三、就職安卡教育訓練及大專院校施工安全課程部分，請持續盤點產業需求，擴充教材內容與語言版本，並結合產學合作模式，提升人員安全專業能力。
- 四、滾動檢討營造業減災策略之相關規劃及強化措施，必要時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確保修法精神與各項政策措施得以確實落實。

議題三：推動「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法律權益協助方案」及其服務流程銜接規劃，提請討論。

說 明：

一、鑑於勞工發生職災後，不僅身心受創，更面臨經濟困難及如何保障自身權益的壓力，往往在資訊不對等、經濟壓力、法律資源取得困難狀況下，易淪為談判與和解上的弱勢，爰本部已訂定「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法律權益協助方案」（詳如附件2），從職災發生後即提供職災原因初步分析、專業律師諮詢、陪同和解與調解，到訴訟扶助等完整的法律支援，以確保職災勞工及家屬能獲得應有的補償與賠償，同時也促使雇主更加重視職場安全衛生。

二、前開法律權益協助方案將自115年1月實施，為確保方案制度推動更臻周延，針對本方案之服務流程與既有法律扶助體系之銜接等事項，敬請各位委員就未來實務運作可能遭遇的挑戰或困難提供建議，以供本部檢視並適時滾動調整，作為後續制度精進及配套研擬之重要參考。

結論：為能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完整的法律支援，請職安署就與會委員之建議錄案研議，並於本方案上路後，依實務運作情形進行滾動式檢討修正。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5時15分。